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13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的议案》，此议案获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董事张旭东是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单位——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认为哈热六期项目占用已投项目的公用系统，且资产权益划分还未确定，故投反对票。

为了落实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（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），投资建设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六期扩建项目一台 350MW 超临界机组，公司决定设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，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是公司的二级单位，为负责人制的内部核算企业，拟实施“一厂两制，一套机构，两块牌子”的管控模式，由公司控股的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管理。不单独设立领导班子，不重复设置职能部门，只配备生产人员。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，按照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实施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9 日